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本部換發認可證。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